



二零零九年屯門警區警政工作計劃

I. 防止及偵破暴力罪案，尤其是搶劫、嚴重毆打、家庭暴力罪案，以及確保能對任何恐怖襲擊行動作有效的反應

策略

- Ø 在經常發生罪案的地點與人口稠密的地方，維持強大軍裝和便裝人員巡邏力量
- Ø 以跨部門合作模式，加強防止罪案
- Ø 以專業的態度，迅速回應並深入調查一切暴力罪案與家庭暴力案件
- Ø 確保本區能隨時處理恐怖活動的威嚇

行動	負責人員
1.1 密切監察暴力罪案的趨勢及緊急事故的處理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分區指揮官 區行動主任
1.2 確保在公共娛樂場所附近有充足的警力巡邏，及防止其他可能於深夜發生的暴力罪案	全體
1.3 與衝鋒隊緊密聯絡，以及加派巡邏小隊、機動部隊、快速應變部隊人員到有問題的地點巡邏	分區指揮官 區行動主任
1.4 確保嚴格遵照新訂的警務處程序，處理家庭暴力罪案，並與社會福利署和其他部門緊密合作，打擊家庭暴力罪案	分區指揮官 屯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警民關係主任



1.5 就暴力罪案，包括家庭暴力罪案，加強防止措施、宣傳活動及人員的訓練	分區指揮官 警民關係主任 區防止罪案主任
1.6 在關鍵地點、重要的基礎設施、通往國際口岸的設施進行保安評估，以及確保能隨時處理任何恐怖襲擊的威脅	分區指揮官 區行動主任
1.7 識別慣匪，以便部署以情報主導的行動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二零零九年屯門警區警政工作計劃

II. 防止及偵破三合會活動，包括勒索、非法收數，以及三合會介入鄉村和地區事務的活動

策略

- Ø 堵截三合會的收入來源，特別是來自勒索商業工程項目、店舖、小販及經營黃、賭、毒、盜版光碟、私煙及走私汽油的收入
- Ø 防止青少年加入三合會或參與三合會活動
- Ø 積極處理和調查所有與三合會活動有關的案件
- Ø 高調地調派人員處理／調查所有涉及高利貸及非法收債的案件
- Ø 密切監察任何可能涉及三合會人士的鄉村或地區事務與土地用途的事件／活動
- Ø 根據警隊與總區的政策，針對處理三合會的目標人物與他們的活動

行動	負責人員
2.1 與其他執法部門緊密合作，堵截三合會從販賣非法物品，例如走私香煙、紅油、盜版電影光碟等，所得的收入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分區指揮官
2.2 執行反三合會和犁庭掃穴行動	分區指揮官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2.3 積極搜集情報，防止及打擊學生和青少年加入三合會或參與三合會活動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警民關係主任
2.4 高調地調派軍裝警務人員巡邏，防止涉及三合會人士的非法收債、勒索及使用暴力的罪案，在適當的時候採取卧底行動	分區指揮官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2.5 全力偵查一切與三合會有關的刑事活動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2.6 密切監察涉及三合會人士的選舉、鄉村與地區事務，土地用途事宜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警民關係主任
2.7 根據總部通令 17/2007，積極針對處理主要的三合會人士和他們的活動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二零零九年屯門警區警政工作計劃

III. 防止爆竊、汽車罪案、街頭騙案、其他搵快錢罪行，以及對非法入境者作出有效的反應

策略

- Ø 於罪案頻發的地點，增強軍裝與便裝人員巡邏
- Ø 識別及針對慣匪
- Ø 加強跨部門合作，並提高其他政府部門、私人機構、保安/管理公司及市民大眾對最新犯罪活動的認識
- Ø 加強宣傳及部署行動，打擊涉及訪港旅客與非法入境者的犯罪活動

行動	負責人員
3.1 充分調派警務人員，包括軍裝及／或便裝人員到罪案頻發的地點巡邏	分區指揮官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3.2 識別慣匪，從而部署以情報為主導的打擊行動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3.3 在住宅樓宇、工廠大廈、商業大廈作出宣傳及預防行動，並與在該處工作的保安/管理人員合作，以及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聯絡	分區指揮官 警民關係主任
3.4 與村代表合作，提高村民對村屋爆竊的警覺性及提高村屋的防盜措施	分區指揮官 警民關係主任 區防止罪案主任
3.5 與銀行維持緊密接觸，鼓勵他們向警方舉報任何懷疑涉及長者或其他容易在街頭或電話受騙人士的案件	分區指揮官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3.6 繼續採取反非法入境者行動，例如 *EARTHHELPER* 行動，
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訪客在港所干犯的犯罪行爲

區行動主任
各分區指揮官



二零零九年屯門警區警政工作計劃

IV. 通過採取公然和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以及跨部門的合作，打擊與毒品有關的活動

策略

- Ø 蒐集與販毒活動有關的情報
- Ø 增強軍裝與便裝警務人員到常有販毒活動的地點巡邏
- Ø 通過跨部門合作模式，宣傳濫毒的禍害，尤其針對青少年濫毒的問題
- Ø 確保涉及毒品活動處所的業主，對所屬處所的用途負責。

行動	負責人員
4.1 識別毒販，部署以情報為主導的打擊行動	區行動主任
4.2 增強軍裝警務人員，如巡邏小隊、警察機動部隊、特遣隊，到已識別的販毒黑點和年青吸毒者出沒的地點巡邏	分區指揮官 區行動主任
4.3 與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志願團體合作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宣傳濫毒的禍害，尤其是對青少年的禍害	警民關係主任 區防止罪案主任
4.4 舉辦校內講座，宣傳反吸毒訊息，並保持緊密的警校合作關係	分區指揮官 警民關係主任
4.5 於每宗毒品案件審訊完結後，檢討是否適宜對任何人士，按毒品條例授予的權力，作出跟進，如發出警告信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區行動主任



二零零九年屯門警區警政工作計劃

V. 通過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和有效的警政，打擊涉及青少年的罪案

策略

- Ø 與學校緊密合作，積極推動少年警訊活動，盡力減少青少年犯罪
- Ø 通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其他部門，舉辦撲滅罪行宣傳活動
- Ø 於已識別的地區與合適的時機，遏止青少年罪行
- Ø 通過警司警誡計劃、「X」計劃，以及與其他部門的合作，推廣協助青少年罪犯重過新生的活動
- Ø 與地區領袖保持密切聯絡，爭取市民信任，打擊犯罪活動

行動	負責人員
5.1 加強中學聯絡主任及中學學校大使與學校訓導主任聯絡，在校內推廣防止罪案活動，辨識問題人物或團體及作出適當跟進，並積極鼓勵合乎條件的學生加入少年警訊	警民關係主任 各分區指揮官
5.2 通過與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其他部門合作，推廣防罪教育及宣傳	警民關係主任
5.3 調派警務人員到已識別為有問題的地區巡邏	分區指揮官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5.4 採取特別行動，打擊涉及青少年的罪案與濫毒問題	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區行動主任
5.5 通過與不同的機構合作，積極協助在警司警誡計劃下獲釋的罪犯重過新生	分區指揮官 警民關係主任



<p>5.6 針對 16 歲以下缺乏監管的青少年，以防止他們與不良份子為伍及參加不法活動，如有必要，會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或向法庭申請照顧和保護令</p>	<p>區助理指揮官（刑事）</p>
<p>5.7 向區議會介紹二〇〇九年屯門警區警政工作計劃，加強與區議員、分區委員及村代表的溝通，傳達滅罪訊息及爭取市民對警方的支持和信任</p>	<p>區指揮官 區副指揮官 分區指揮官 警民關係主任</p>



二零零九年屯門警區警政工作計劃

VI. 通過教育、宣傳、執法，提高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與騎自行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意識，並保持區內交通暢順

策略

- Ø 通過學校和道路安全運動，推廣道路安全的教育與宣傳
- Ø 於「交通意外黑點及高危地區」採取執法行動，檢控違反嚴重交通法例的人士
- Ø 打擊醉酒或於藥物影響下駕駛及超速等嚴重違法行爲
- Ø 適當調派軍裝人員，確保交通暢通

行動	負責人員
6.1 中學學校聯絡主任與新界北交通道路安全組緊密合作，加強教育學生	警民關係主任
6.2 舉辦宣傳活動，加強道路使用者，尤其是長者和騎自行車人士，對道路安全的意識	區行動主任
6.3 區交通組及分區人員於「交通意外黑點及高危地區」，向干犯嚴重交通法例人士，採取檢控	分區指揮官 區行動主任
6.4 定期檢討「交通意外黑點及高危地區」的交通意外數字，改善道路設計或路面情況，以減少交通意外	分區指揮官 區行動主任
6.5 與新界北交通部合作採取行動並舉辦宣傳活動，打擊酒後駕駛、受藥物影響下駕駛、跟車太貼、乘客不扣上安全帶、駕駛時沒有使用免提裝置的流動電話等罪行	區行動主任
6.6 適當調派區交通組及分區人員疏導及指揮交通，保確交通暢通	分區指揮官 區行動主任



二零零九年屯門警區警政工作計劃

VII 執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警務工作

策略

- Ø 提供人力資源
- Ø 提供內部保安

行動	負責人員
7.1 如有必要，屯門警區會調配人手，支援保安工作，以確保運動會在安全環境下順利舉行	分區指揮官 區行動主任
7.2 屯門警區確保足夠資源以應付有可能在本區內發生的緊急事故，並加強重點設施的保安，以確保運動會在安全環境下順利舉行	分區指揮官 區行動主任